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桂璋  
聯絡電話：02-23565220  
傳真：02-23566474  
電子郵件：moi2151@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40151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01000000A114015112400-1.PDF)

主旨：有關性別變更登記之同性婚姻者欲為人工生殖申請親等關聯資料及婚姻狀況資料變更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27日衛授國字第1140111348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兼復貴府114年10月28日府民戶字第1140429974號函。
- 二、有關性別變更登記之同性婚姻者欲為人工生殖1事，依衛生福利部前開函略以，現行人工生殖法明定適用對象為不孕夫妻且妻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受術夫妻身分認定標準係依民法第982條與第988條及戶籍法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施行法）第4條規定，完成結婚登記後變更性別登記之同性婚姻者非屬人工生殖法之適用對象。
- 三、至有關渠等稱謂可否因性別變更由「配偶」申請更改為「夫」或「妻」及婚姻狀況是否需修正為「有偶」1節，說明如下：





(一)按本部109年8月4日台內戶字第1090126698號函，依法務部83年3月17日（83）法律字第05375號函，當事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已為變性者，其原有之婚姻不受影響，故戶籍登記簿及身分證上之配偶欄均無須變更。所涉「稱謂」僅戶長對戶內人口之稱呼，戶長更換時稱謂亦隨之變動，爰現行實務上異性結婚之當事人一方性別變更後，因當事人間身分關係並未變動，其雙方稱謂仍維持以「夫（或妻）」之登載作法，尚無不妥。惟考量當事人性別變更後，原「夫（或妻）」稱謂確有與實際生理性別矛盾之情形，基於尊重當事人，得依其意願變更稱謂為「配偶」。

(二)次按本部114年6月13日台內戶字第1140124111號函，依法務部114年5月2日法律字第11403505720號函，當事人依民法成立之婚姻，其婚姻關係不因夫妻之一方變更性別而受影響，仍請參照該部83年3月17日上揭函意旨，婚姻關係之消滅，仍應適用民法相關規定辦理。至依施行法成立第2條關係，嗣一方性別變更致雙方為相異性別，其第2條關係之終止，依法務部114年6月6日法律字第11403505750號函，施行法第2條關係存續中，一方性別變更，尚非施行法第8條所定第2條關係無效之法定事由，是以，當事人依施行法成立之第2條關係，不因一方變更性別而受影響，其第2條關係之終止，應適用施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綜上，有關同性婚姻存續中當事人一方辦理「性別變更」，致雙方為相異性別者，參照法務部及本部函意



旨，當事人依施行法成立之第2條關係，不因一方變更性別而受影響，爰此，同戶同性配偶之一方擔任戶長時，另一方之稱謂仍維持以「配偶」登載，無須變更為「夫」或「妻」，惟基於尊重當事人，得依其意願變更稱謂為「夫」或「妻」。另渠等婚姻狀況「同性婚姻」不修正為「有偶」。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司通函專用)(含附件)



裝

訂

線

92